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继峰股份”）拟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继涵投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信君瀛”）、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格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继峰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标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12,1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94%;邬碧峰通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上市公司 146,8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3%。王义平先生与邬碧峰女士系夫妻关系,王继民先生系王义平先生与邬碧峰女士之子,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97%,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标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9月 3日

